附件1

清远市

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林安

联系电话：0763-3877279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7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1. **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运行情况**

**1.提高机构规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工及人事变动情况，重新调整充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架构，继续增设市委副书记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领导机构规格的提升，对下一步协调督促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强化制度约束，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制度机制。**近年来，我市制定出台了《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清远市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细则》《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通报制度》等，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健全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制度机制。

**3.强化项目储备，做好涉农项目库建设工作。一是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意识，加强项目前期经费投入。**2022年，全市安排涉农工作经费共1141万元，用于项目库评审的前期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论证、立项、评审、重大项目和重大支出前置评估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包括监督、审计、绩效、项目跟踪等）以及其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等方面。**二是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考核事项、硬任务，坚决调整不能形成支出、推进慢的项目。**三是高标准建设涉农项目库。**项目储备和上报是推进改革工作落地的重要抓手，市县严格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工作。2022年全市第一批共申报涉农项目871个、金额58.67亿元。通过省级联合审查涉农项目844个、金额52.63亿元，通过率达到96.9%。

**（二）2022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思路，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验收等总体情况。**

**1.一是**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结合《2022年度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关于2022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选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报备实施的项目应优先保障完成考核事项清单任务和大事要事任务。**二是**根据各个涉农业务部门的考核事项轻重缓急、支出进度、申报涉农项目通过率以及涉农项目支出进度明确分配。**三是**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再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全市当年实施的涉农项目。

**2.**我市出台了《清远市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细则》，一方面，简化资金拨付方式，进行涉农资金拨付“流程再造”，对实施了十五年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进行废止，全面取消报账制。另一方面，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明确12项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负面清单”，为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打下了良好基础。

3.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我市共22.58亿元，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我市共实施588个项目，考核工作实施284个项目，安排9.34亿元；大事要事实施148个项目，安排4.4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支出12.49亿元，进度为55.3%。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225,835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14,480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18项，其中：2021年12月2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91,313万元；2022年4月6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157万元;2022年5月24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26,580万元;2022年6月28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5,285万元;2022年6月30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500万元，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9,012万元，下达县（市、区）216,823万元。**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文号 | 金额（万元） | 日期 |
| 清财农〔2021〕83号 | 182301 | 2021年12月6日 |
| 清财农〔2022〕2号 | 9012 | 2022年1月7日 |
| 清财农〔2022〕36号 | 26580 | 2022年5月27日 |
| 清财农〔2022〕46号 | 5285 | 2022年7月8日 |
| 粤财农〔2022〕105号（由于连山县为省直管县，资金直接由省下达，资金不经市级财政，所以市级不再行文下达。） | 1500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24日，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12月27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市涉农办于12月31日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并于12月31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296945万元支持588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225835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27608万元，市级资金24503万元，县级资金189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186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8%，其中：中央资金22026万元，执行率79.8%，省级涉农资金124859万元，执行率55.3%，市级资金24503万元，执行率100%，县级资金15027万元，执行率79%。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部分县区工程类项目成熟度不够高，前期规划编制、预算编制审核、招投标等工作耗时较长，加上部分项目受季节和水灾的因素影响，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部分县区在遴选报备项目的时候缺乏对项目实施的一个总体规划，导致一些项目在实施的时候才发现难以推进，并没有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因此导致拖慢总体支出进度。**三是**去年来，受到疫情和水灾的因素影响，全市各县区财力非常紧张，别特是三连一阳的北面县区，财政收入低位运行与财政刚性支出增多矛盾突出，严重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二）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588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36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68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37个，建设（实施）中项目31个。实施项目中，37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3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原因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重点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如：1.英德市美丽乡村抽查考核验收工作，共116个自然村通过验收，新增创建特色村39个、生态村2个。

2.连山县2022年成功创建126个美丽乡村,提升了人居环境。

3.连州市东陂镇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基本完成了2022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一期总共完成外立面改造122403平方米，完成树脂瓦13700平方米，柏木山村、草堂村等各村完成路面硬底化6500平方米，雅料堂、新寨、新移村、红万村完成路面沥青黑底化17000平方米，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含花卉基地景观节点）完成硬底化及清表，完成柏木山村村口国道沿线绿化；二期，截至目前白脚石村、昌平尾、西塘村、石寨村、儒子塘村等12个自然村及镇区达飞巷、新华街、镇区国道沿线合计已完成100000平方米排栅搭建，已完成外立面整治面积92880平方米。

4.连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40%以上农村厕所改造提升任务和摸排发现问题厕所的整改工作，全市164个行政村，共1428个自然村，全部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成比例100%；全市各镇（乡）聘请保洁员1653名，设置垃圾收集点2092个。

**2.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20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13个，建设中项目9个。实施项目中，1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9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2022年度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03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4.51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55亩，落实省下达的任务，为我市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24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4个，2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3923次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5876次以上、食用林产品监测141批次以上，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绩效目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工项目9个。9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5.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2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24个，建设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2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3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有效预防控制动植物疫病的发生和蔓延，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我市动植物健康稳定发展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6.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8个项目，已完工项目7个，建设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7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提高水稻种植区域重金属达标率，降低重金属污染风险；项目区内农产品超标风险显著下降，项目区内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0%以上。

**7.种业翻身仗。**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个。2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以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经营单位和种子使用者为监管对象，严防种子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8.现代渔业发展。**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本项目大力推广发展我县稻渔稻虾综合种养，调动农民种田的积极性、提高水田的利用价值、提高农民经济效益，达到稻鱼双丰收和响应国家“去荒还田”的兴农宗旨，辐射带动我县农户发展稻鱼综合种养，实现每亩增收1900元以上，试验示范稻虾综合种养，示范推广面积28亩，稻、虾单造总产值可达20万元，与没有投放稻虾相比，可增加约14万元的纯收入。

**9.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24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4个。24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0.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2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1个，建设中项目11个。实施项目中，1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力争试点项目的平均收益率达8%，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推进农村集体土地集约化利用，促进集体资产增值保值，打造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如佛冈县2022年扶持13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试点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10万元以上。

**11.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1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5个，建设中项目7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7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加快推广农机化新技术，发挥农机在现代化大农业中的核心作用，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加速全县农机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增强，充分发挥农机化新技术在现代化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1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实施7个项目，已完工项目6个，建设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如连南瑶族自治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农村电商培训人数70人；粤菜师傅120人；居家服务80人；养老护理20人；医疗护理20人；瑶族刺绣120人。

**13.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实施2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9个，建设中项目12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2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与圩镇形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圩镇全面发展。如佛冈县水头镇圩镇范围内开展圩镇道路提升、圩镇景观美化、服务升级改造，共安排275万元；又如连山县禾洞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全镇农产品保鲜储存提供便利，改善人居环境。

**14.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实施17个项目，已完工项目9个，建设中项目8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为村庄补短板设计编制，做好科学谋划，切实可行方案。如清城区4个镇，按每个镇2000万元统筹资金投入，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又如佛冈县安排1313万元，进一步美化镇村环境和打造镇村品牌，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前期人居环境整治的成效，建立长效管护治理机制。

**15.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3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30个，建设中项目1个、未开工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30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24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进一步完善我市市管河道（湖泊）划界成果，夯实流域面积河道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建设碧道工程，保障河道综合功能，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16.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4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个，建设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3宗，改善灌溉面积1万亩，安全鉴定数81宗。

**17.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1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8个，建设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4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开展农村水利安全度汛综合工作。如英德市河流护岸加固约1.5km，修复小水陂21个，修复农田排灌渠20条，池塘清淤整治3个，新建农桥一座。受益人口约20000人，受益农田面积约15000亩，项目实施后对防旱防涝、保护河流生态环境、农田灌溉起到重要作用。

**18.农村集中供水。**共实施1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建设中项目6个、未开工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7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3.49万人，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551宗。

**19.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13个项目，已完工项目8个，建设中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5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率，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如英德市对一批中型灌区进行节水改造设施建设，项目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09万亩，设计标准符合要求。

**20.重大水利工程。**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建设潖江蓄滞洪区与飞来峡水利枢纽联合运用，使北江大堤防洪标准由100年一遇提高到300年一遇，并使北江中下游的清东围、清西围等堤围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完成达标加固堤围17座，长约46公里；完成其他穿堤建筑物28座（已完成16座，共44座）；完成改造排涝渠道2.3公里；完成撤退道路建设20.6公里。

**21.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建设中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5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当年度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长度80公里，提高中小河流防洪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2.水土保持。**共实施5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建设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过程中上级下达任务以及实际工作所要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大管理力度，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我市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

**23.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2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4个，建设中项目7个。实施项目中，1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7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落实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任务，并通过上级考核评定合格。

**2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1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9个，建设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3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按照政策将资金补助到户,并建设项目改善小型水库移民生活和居住条件。如佛冈县高岗镇高岗村新建村民小组文化室建设项目；汤塘镇竹山村新屋村民小组文化室建设；完善石角镇观山村井前村民小组水库移民的生活环境。

**25.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2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0个，建设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0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完成46.6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13万亩。

**26.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5个项目，已完工项目5个。5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善本地区主要食用林产品档案资料，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保证食用林产品安全，完成上级下达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00批次以上。

**27.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8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建设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4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8.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个。2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支付，可加快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保护森林资源。

**29.造林及抚育。**共实施39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6个，建设中项目23个。实施项目中，1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3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造林56100亩，其中：人工造林6800亩、退化林修复42800亩、封山育林6500亩，新造林抚育70800亩。

**30.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包括组织开展区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教育、野生动植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以及市民移交野生动物的救护医治、救护过程中聘用临时救护人员，动物饲料和救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及救护环境和设施设备维护等。

**31.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1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6个，建设中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5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市森林资源监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实现森林资源实时监测信息的数字化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应用。

**32.林业产业发展。**共实施2个项目，建设中项目2个。总体上，可供开放游憩的森林面积3000亩；可持续影响指标：林业发展推广示范作用明显实现。

**33.林业种苗。**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培育造林苗木50万株，可增加林农就业，提高林农收入，保障造林所需的苗木。

**34.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工项目3个，建设中项目6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6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及20个点的设备正常运行和传输数据。

**3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5个项目，已完工项目5个。5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2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0万亩。

**3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实施8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个，建设中项目6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6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实施运维管护项目，使污水处理系统保持良好的污水收集、处理功能和结构状况，使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达到90%以上，2022年度我市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78个自然村。

**37.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6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24个，建设中项目38个。实施项目中，2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38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满足城乡发展需要，2022年完成“单改双”工程13.8公里。

**38.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12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建设中项目8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畅通”的公路通行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条件。完成县、乡、村道1.3万公里的养护。

**39.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7个项目，已完工项目3个，建设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4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镇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覆盖率100%。实现了镇村保洁覆盖面达到100%，达到年度分类减量目标，卫生环境不断改善。

**40.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6个项目，已完工项目3个，建设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3个项目因为疫情和工程年度性未能完成预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建成美丽圩镇，完成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卫生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如阳山县以PPP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投入运营，配套管网44.404公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1.03万吨/日，纳污面积4.718平方公里，覆盖12个镇84个居委会（行政村）惠及人口6.3万人以上。

**41.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共实施4个项目，已完工项目4个，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需要整治农房等工作。

**42.乡村旅游厕所。**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建成连州市乡村旅游厕所（2座），对当地民生发展、环境治理和美化有积极影响，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43.巨灾保险。**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购买我市巨灾保险共1,030万元，按照合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清远中心子公司对我市受灾地区进行理赔，2022年度我市受灾理赔8402万元，根据受灾情况达到预期理赔金额。

**44.工作经费。**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对涉农资金项目的统筹管理，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实施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提高涉农资金效益。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考核工作绩效目标完成落实情况：**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工作，完成目标100%，截至2022年底，我市没发生规模性返贫。

**2.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2022年我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25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超过14.3亿斤，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3.动物防疫。**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为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为100%，没有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完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4529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1071、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433，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近年来，我市建立相关人居环境整治制度。2022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34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村数量4505条，占比全市达到40%以上。

**6.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03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4.51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55亩，落实省下达的任务，为我市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7.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2022年我市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62.1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4.1万亩，完成了年度区域目标绩效。

**8.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河湖管护长度2400公里，确保进一步完善我市市管河道（湖泊）划界成果，夯实流域面积河道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建设碧道工程，保障河道综合功能，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9.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度实际用水总量约为20.7亿立方米，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2.8万亩。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数量15个，已经完工。

**10.水土保持**。2022年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1.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已完成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宗，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宗。

**12.全面推行林长制**。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5.61万亩，当年度新造林抚育7.08万亩。完成了年度区域目标绩效。

**13.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当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完成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矢量数据制作、标绘边界点、确定定标点。完成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达50%。完成了年度区域目标绩效。

**1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13.8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42.28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保持基本农田规模面积220万亩。通过了省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成了年度区域目标绩效。

**16.农村公路养护**。我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完成我市1.31万公里地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完成了年度区域目标绩效。

**17.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314个，完成了洪水隐患调查1908宗。

**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落实情况：**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4200万元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通过实施运维管护项目，使污水处理系统保持良好的污水收集、处理功能和结构状况，使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达到90%以上，2022年度我市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78个自然村。

**2.村内道路建设。**2022年计划完成829条村建设村内道路建设，实际完成了489条村建设，安排1963万元省级资金实施村内道路建设。影响建设进度的原因一是受6月“龙舟水”及7月台风“暹芭”产生的两次洪涝灾害影响，汛期后部分镇街又停水停电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二是反复受疫情影响，部分镇街需封锁隔离导致工期延迟；三是部分路段未硬底化前属泥泞路，受雨天影响，施工机械无法进场。

**3.农村集中供水提档升级。**2022年计划完成14万人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截至年底成年初目标，安排省级涉农资金4088万元实施相关项目。

**4.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安排1亿元建设农村公路升级提档，年初计划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84公里、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33公里，实际完成改造四级双车道94公里、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26公里，基本完成目标。

**5.美丽圩镇建设。**安排1876万元实施美丽圩镇建设，年初计划完成16个，实际完成13个圩镇建设，基本完成目标。

**6.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03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4.51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55亩，落实省下达的任务，为我市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7.小水电清理整改。**安排2276万元进行小水电清理整改，年初计划清理治理13宗，实际完成11宗。

**8.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当年度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长度80公里，提高中小河流防洪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基本完成年初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市涉农办根据粤涉农办〔2023〕1号以及《广东省涉农指引》等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